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自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积极配合中信建投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国泰君安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承接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以上协议均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泰君安，由国泰君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